

2019 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职业年金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负责办理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负责本区相关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负责本区企业相关社会保险费核定和征缴。负责办理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记录参保人员相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负责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和正常调整。负责本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工作。负责本区工伤预防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本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参与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3、贯彻落实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参与起草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建议草案和决算财务报告。负责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有关工作，拟定应对预案。

4、负责本区用人单位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情况和参保人员领取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5、负责本区相关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6、负责本区相关社会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和管理工作。

7、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发区）相关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8、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1.0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32.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21.69	本年支出合计	54	732.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2.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39
	28			57	
总计	29	734.52	总计	58	73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21.69	720.65					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9	720.65				1.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1.69	720.65				1.0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91.69	690.65				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2.13	678.58	5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13	678.58	53.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2.13	678.58	53.5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2.13	678.58	2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732.13	732.13	
本年收入合计	9	720.65	本年支出合计	23	732.13	732.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2.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35	1.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2.8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733.48	总计	28	733.48	73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32.13	678.58	5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13	678.58	53.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2.13	678.58	53.5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2.13	678.58	2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6.95	30201	办公费	6.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7.05	30202	印刷费	3.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7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5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6	310	资本性支出	2.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4	30207	邮电费	2.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30211	差旅费	0.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1.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9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5.00	公用经费合计					3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0		4.80		4.80	1.50	2.89		2.40		2.40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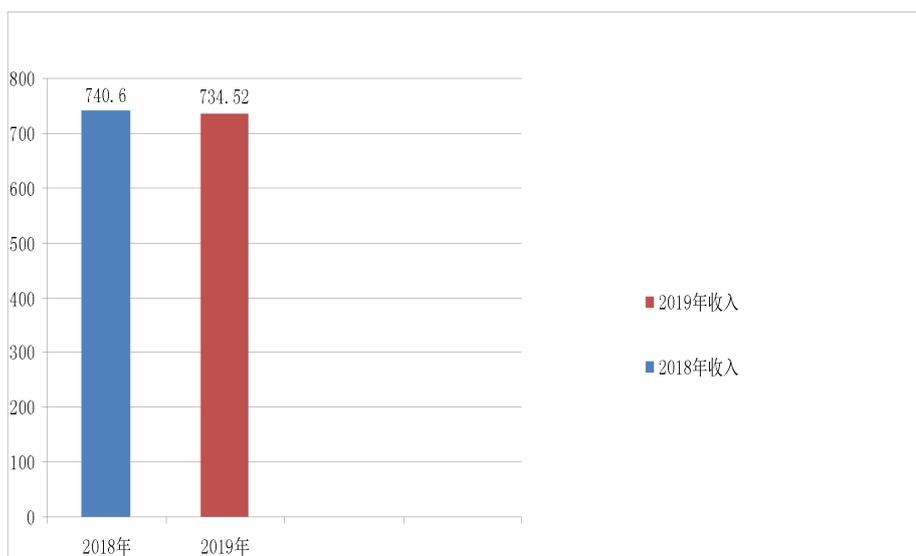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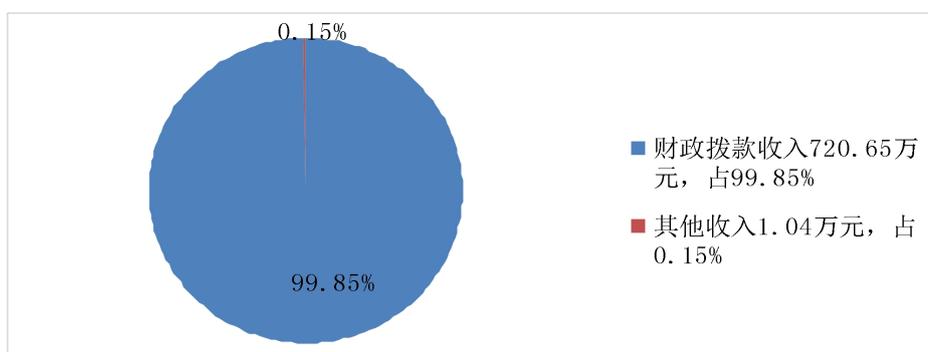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734.5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08万元，下降0.82%。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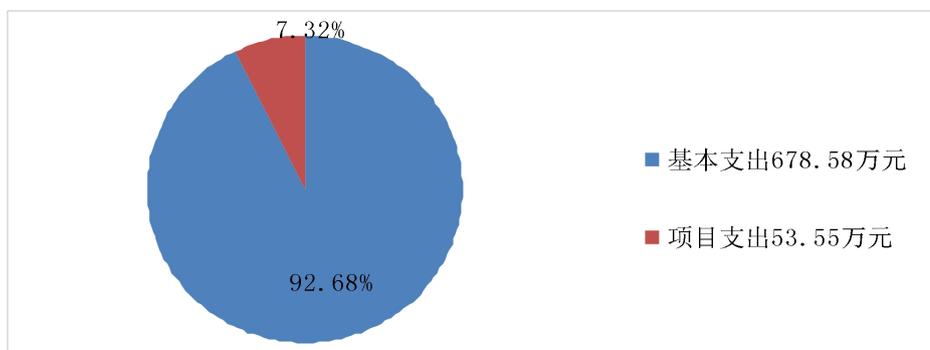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72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0.65万元，占99.8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4万元，占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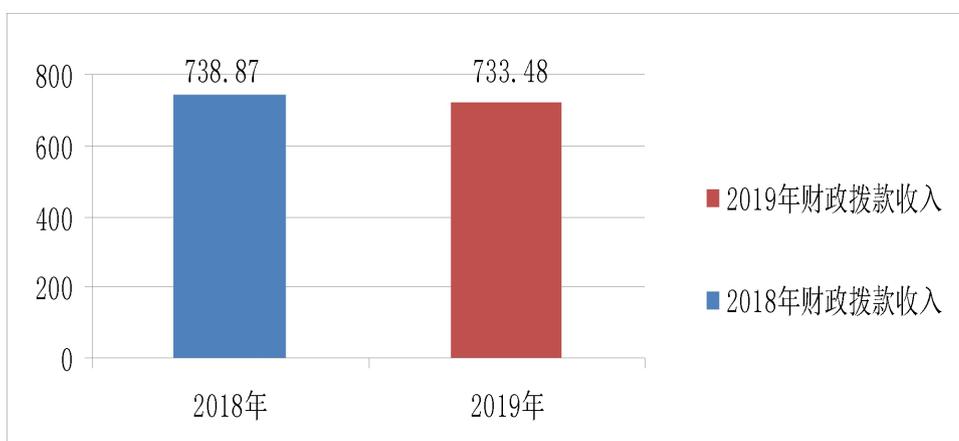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73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58万元，

占 92.68%；项目支出 53.55 万元，占 7.3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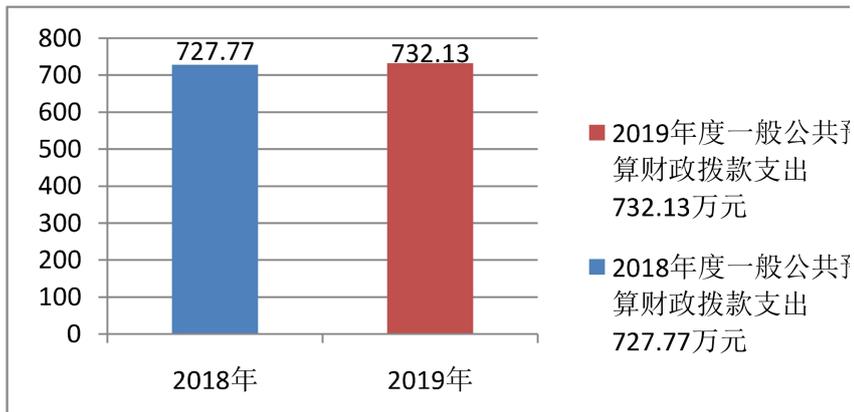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733.4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9 万元，下降 0.73%。主要是往年财政拨款有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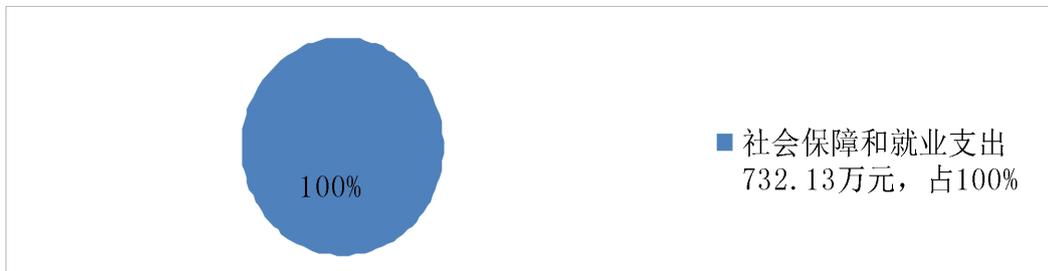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6 万元，增长 0.59%。主要是正常增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2.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2.13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8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包含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精准扶贫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工资缺口、职业年金、财政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和 40 元财政补贴等综合预算支出共计 31418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反映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能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8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包含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精准扶贫财政代缴费人员补助资金、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工资缺口、职业年金、财政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和 40 元财政补贴等综合预算支出共计 3141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8.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共1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公务接待费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6%。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降低运行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2.4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运行维护费用开支，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降低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3.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维护保养加油等。2019 年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6.96%。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规定支出招待费用，共计接待 59 批次，2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75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无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19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缺口”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2 个项目为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均为 100 分，评价结果均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退休人员资金缺口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20	23820	23820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3820	23820	2382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淄政发[2015]9号文件规定,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淄政发[2015]9号文件规定,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预计2019年资金缺口23820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情况	100%	100%	10	10	
			指标2: 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要求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指标2: 及时审批并按时足额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要求足额发放养老金	100%	1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带动相关及行业效益水平提高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退休人员生活稳定提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退休人员非常满意, 满意度达100%	100%	100%	10	10		
预算指标 (10分)	资金预算执 行率	指标1: 执行率达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94	14994	149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994	14994	1493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待遇形式。建立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制度整合，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依的目标。为60周岁以下的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对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确实有效的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p>			<p>2019年省、市、区三级财政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14936万元，为9.3万人发放基础养老金1.4亿元，为2503人发放丧葬补贴200万元，为60周岁以下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581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	20.6万人	20.6万人	4	4	
			指标2：缴费人数	9.5万人	9.5万人	4	4	
			指标3：重度残疾人参保人数	0.32万人	0.32万人	4	4	
			指标4：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9.3万人	9.3万人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	100%	100%	4	4	
			指标2：待遇领取人员公示率	100%	100%	4	4	
			指标3：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	100%	100%	4	4	
			指标4：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	100%	100%	4	4	
			指标5：个人缴费补贴率	100%	100%	2	2	
			指标6：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1：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指标1：个人缴费补贴标准	30-150元	30-150元	4	4	
			指标2：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100%	4	4	
	指标3：基础养老金标准		118元	118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参保人员生活水平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10	10	
			指标2：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0.87万人	0.87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宣传及执行率	≥98%	≥98%	5	5	
指标2：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1：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指标2：						
预算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	指标1：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19 年度机关退休人员资金缺口 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淄政发[2015]9号文件规定，我市暂实行市、区县分级收缴、逐步统一管理的保险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有关政策，统一缴费基数和比例，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统一信息系统平台和相关业务流程。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淄政发[2015]9号文件规定，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9年资金缺口23820万元。下一步我处进一步加强退休人员认证，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淄办发[2017]70号）文件通知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

价方法，客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项目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根据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淄川区财政统一表格、式样要求。

3、绩效评价方法

严格执行淄川区财政文件要求。根据我处 2019 年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缺口工作完成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加强对区财政有关文件的学习、领会。对照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的要求及本处 2019 年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缺口工作完成情况。逐条逐项进行检查，完善各种手续、资料。

2. 组织实施

由社保经办机构社会化管理服务科提供基础数据，2019 年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缺口进行审核，开展初评。

3. 分析评价

淄川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最后审核认定，并提出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19年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19年淄川区级财政预算指标23820万元。2019年12月底，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领取人数达7404人，共计发放养老保险费472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近年来一直收不抵支，需要财政补助资金2382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淄川区财政局社保科设立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的立项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发放和管理，实施依据完善。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5〕9号文件规定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淄政发〔2015〕9号）文件通知要求，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工

作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及审批流程，按月上报支付计划，单独列账，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2019年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2）项目完成质量。2019年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已全部完成。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19年机关退休人員工资发放工作已全部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该项目对推动我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体现了区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关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缺口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

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秀。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对未认证人员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准确掌握生存现状，有效杜绝冒领财政补贴现象的发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应当继续实施该项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淄川区财政局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缺口工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为了防止冒领财政补贴现象的发生，我们在每个月发放前，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已死亡但未申报手续的及时暂停待遇，及时防止了退休工资的冒领。2019年年底，通过淄博市智慧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了与公安、民政、卫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对防止死亡冒领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建议：继续实施该项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工作的开展，惠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严格管理，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1年7月4日全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交流电视会议召开，会上宣布淄川区被国务院纳入第三批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区县，并同时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3年10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将新农保和城居保合并实施，建立了淄川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截止2019年末，淄川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20.6万人，其中缴费人员9.5万人，养老金领取人员9.3万人，发放基础养老金14155万元，为60周岁以下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581万元，为2503人发放丧葬补贴2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淄川区居民养老保险的总体目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待遇形式。建立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制度整合，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目标。为60周岁以下的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对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

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有效的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淄川区居民养老保险的阶段性目标：按时完成个人参保缴费，财政补助部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月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实施质量。绩效评价结果是我们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根据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评价体系：按照上级财政统一表格、式样要求。

评价办法：严格执行区财政文件要求。根据我单位 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加强对区财政有关文件的学习、领会。对照区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的要求及本处 2019 年养老保险征缴、发放工作完成情况，逐条逐项进行检查，完善各种手续、资料。

2. 组织实施

由区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相关业务科室提供基础数据，对参保人数、财政补助人数进行审核；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数据核对，开展初评。

3. 分析评价

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最后审核认定，并提出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省、市、区政府补贴总额14936万元，其中省级6393万元，市级2880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2800万元，丧葬补贴80万元），区级5663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4962万元，丧葬补贴120万元，缴费补贴581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19年度省、市、区政府补贴14936万元，截止12月底发放基础养老金14155万元，发放丧葬补贴200万元，缴费补贴581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基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对需要支付的养老保险基金款项，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出支出计划，区财政按月拨付，每一笔支出款项都与银行进行

严格对账，做到银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了基金安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区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具体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区级财政补贴”项目实施和管理，实施依据完善。主要执行文件有《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川政发〔2013〕109号）。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稽核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稽核工作的通知》，在全区集中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稽核工作。在农村商业银行和邮储银行开设了居民养老保险支出专户，签订了养老金代发协议，提高了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方便了养老金领取，确保了基金发放安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财政拨付、稽查工作已全部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维护了全区社会稳定，涉及全区养老金领取人员9.3万名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拨付，为全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9.3万人发放养老金16453万元，并且保证按月及时发放；为参保缴费的9.5万人加强个人账户权益记录管理工作，全面记录参保人员登记、缴费、享受待遇的个人权益信息，切实做好个人账户日常管理和数据维护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对经济和社会有显著影响，有利于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直接增加了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城乡居民的生活负担，解决了老有所养问题。此外，制度的实施，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真正让人民得到了实惠，增强了生活的幸福感，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工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一是持续抓好扩面征缴工作，全方位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二是规范城乡居保操作流程，全力推进参保缴费，三是持续开展重复领取待遇比对工作，坚决杜绝多领冒领，四是全力抓好基金自

查工作，查找基金安全隐患。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基层经办能力不足。制度全覆盖后，参保人群数量增加，这为向群众提供优质、方便、快捷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行的经办服务能力压力大；二是养老待遇水平偏低。基础养老金标准低，居民缴费档次低，个人账户积累少，导致总体保障水平仍然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三是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仍有部分功能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特别是全民参保后给信息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实现信息的有效对接需要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应当继续实施该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工作的开展，惠及广大城乡居民。建议区财政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严格管理，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加强基金投资运营研究，研究可行的基金保值增值办法；进一步支持基层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